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6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王建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14年7月31日-2014年8月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6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31905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841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3492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晨星”）为公司间接股东，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3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6.848%股权，且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资拥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东莞晨星构成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代表股份数 117550000 股，回避表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110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0%；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80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04%；弃权票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5%。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9400 股，弃权票 47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9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81%；弃权票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90700 股，弃权票 60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9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81%；弃权票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90700 股，弃权票 60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110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0%；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80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5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01%；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35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110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0%；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80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1108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0%；反对票 74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6%；弃权票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小于 5%的股东同意票 18058471 股，反对票 743400 股，弃权票

5330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利亚先生和李奥利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